

#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文件

宛龙财字〔2022〕137号

##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

###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卧龙区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中小企业加速发展,切实为中小企业纾难解困,减轻企业资金压力,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企业在疫情防控下的复工复产和发展,现将在政府采购中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

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有关要求,借鉴全国先进地区经验,决定在我区推行政府采购项目预付款电子保函制度,各采购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 二、推行预付款保函建立预付款保函制度

结合我区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要求,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及预付比例。为保证该制度顺利实施,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允许提交预付款保函后提前向其支付部分合同资金,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切实保证财政资金安全。

## 三、全面做好预付款保函的使用

(一)积极做好保函推广。财政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推广保函服务,会同各预算单位做好政策、业务流程解读和宣传。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要积极推行预付款电子保函,实现全厦盖,进一步提升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水平。

(二)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按照约定要求供应商或保证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积极主动推行预付款保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预付款保函提交要求和预

付款比例，进一步提升供应商便利度和采购工作效率。

2022年11月30日

